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陳凱煌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07
傳真：(02)8590-7088
電子郵件：mdck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7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

附件：110年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績效獎勵名單
(A21000000I_1101667372_doc1_3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本部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於110年10月25日代撥貴轄健保特約診所110年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績效獎勵費用，獎勵名單如附件，請惠予轉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」（下稱作業須知）第3點第12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獎勵費用以各健保特約診所於110年5月、6月實際執行防疫工作情形，依以下指標及加權指標計算：

(一)開診日數：依據診所當月開診日數，以級距給分，單月1-15分，2個月合計上限30分。

(二)診治腹瀉、呼吸道及感冒等疾病：以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供之診斷碼，與主、次診斷任一欄位具有前開診斷碼者，列入計算範圍；並依據個案數或比例，以級距給分，單月3-30分，2個月合計上限60分。

(三)遠距診治業務：經地方政府衛生局指定為通訊診療院所，或執行遠距醫療業務給分，單月以0分或5分計算，2個月合計上限10分。

(四)加權指標：以診所各月份登記執業人數，按月以總分加



訂

線

權，加權級距6%-20%；另當月診治疑似個案並進行轉診，當月分數加權30%。

三、復依作業須知規定，獎勵費用應有60%以上，分配予機構內工作人員，包含各類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等。請各診所負責人於撥款後1個月內，完成分配及撥款；並自行留存轉帳或簽收帳冊。如經查核有分配不實情形，將依作業須知第8點規定，追回獎勵費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

交換戳記
110/10/26 10:19